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減少)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8,762	75,281	211,105	239,984	(67.4%)
毛利 ^(a)	186	204	67,339	76,551	(99.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73)	(22,195)	38,724	44,021	(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12)	(21,252)	32,445	36,883	(159.8%)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945)	(22,931)	55,497	63,089	(137.7%)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盈利	(15,588)	(17,066)	62,107	70,603	(125.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5)元	(0.005)港元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155.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68,762	75,281	226,022	256,942	(69.6%)
毛利 ^(a)	186	204	70,046	79,628	(99.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73)	(22,195)	38,825	44,136	(1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12)	(21,252)	32,546	36,998	(159.6%)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20,945)	(22,931)	55,602	63,208	(137.7%)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盈利	(15,588)	(17,066)	65,694	74,681	(123.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5)元	(0.005)港元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155.6%)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減少)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Δ	
資產總值	607,725	665,337	618,694	690,648	(1.8%)
資產淨值	475,098	520,137	486,462	543,038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2	7,830	19,607	21,887	(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1,589</u>	<u>450,608</u>	<u>422,092</u>	<u>471,181</u>	<u>(2.5%)</u>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0.3%	31.9%
淨(虧損)/溢利率 ^(c)	(29.5%)	18.3%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4.8%)	8.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0.3%	31.0%
淨(虧損)/溢利率 ^(c)	(29.5%)	17.2%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 ^(d)	(4.8%)	8.5%

流動比率(倍) ^(e)	4.0	4.1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d) 平均權益(虧損)/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4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8,762	211,105
銷售成本		(68,576)	(143,766)
毛利		186	67,339
其他收入	4	11,311	6,261
其他收益	5	24	432
行政開支		(13,022)	(18,4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19,380)	-
租賃負債利息		(64)	(1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0,945)	55,4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72	(16,77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273)	38,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6	-	10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273)	38,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12)	32,4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412)	32,546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61)	6,279
		(20,273)	38,825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9元
攤薄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9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9元
攤薄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09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430	67,787
投資物業	13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12	2,083	4,148
租賃按金		407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715	—
		<u>78,545</u>	<u>82,2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2,028	516,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2	19,607
		<u>529,180</u>	<u>536,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2,892	114,677
合約負債		4,149	4,149
租賃負債		1,241	2,516
稅項負債		3,476	9,204
		<u>131,758</u>	<u>130,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422</u>	<u>405,9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9	1,686
資產淨值		<u>475,098</u>	<u>486,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666	3,635
儲備		407,923	418,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589	422,092
非控股權益		63,509	64,370
權益總額		<u>475,098</u>	<u>486,4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46	-	32,546	6,279	38,825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21	6,333	(1,855)	-	-	4,499	-	4,499
沒收購股權(附註18)	-	-	(182)	-	-	(182)	-	(1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590	-	-	4,590	-	4,5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15,519)	-	(15,519)	-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3,574</u>	<u>18,834</u>	<u>29,422</u>	<u>342,829</u>	<u>528</u>	<u>395,187</u>	<u>62,729</u>	<u>457,91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35	38,232	25,193	354,504	528	422,092	64,370	486,4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12)	-	(19,412)	(861)	(20,273)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31	9,915	(2,857)	-	-	7,089	-	7,0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820	-	-	1,820	-	1,82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66</u>	<u>48,147</u>	<u>24,156</u>	<u>335,092</u>	<u>528</u>	<u>411,589</u>	<u>63,509</u>	<u>475,0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616)</u>	<u>(152,090)</u>
投資活動		
償還應收貸款	-	5,285
已收利息	4	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7
租賃按金付款	(5)	(4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	(1,0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u>	<u>4,736</u>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863)	(4,78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4)	(103)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089	4,499
股東墊款	-	1,0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6,162</u>	<u>6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455)	(146,7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607</u>	<u>206,00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7,152</u>	<u>59,2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Covid-19爆發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多國實施的旅遊限制為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施加多項旅遊及工作的限制，阻礙新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項目之磋商及完成，並對本集團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收益，乃主要由於旅遊及工作限制。Covid-19爆發亦導致LNG供應的需求大幅減少。

Covid-19爆發不僅威脅多個行業及企業的營運，亦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面臨放緩，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宣佈若干財政措施，為應對疫情帶來之不利影響向企業提供支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5,562,000元，為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其對新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有關款項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於過往年度，相同性質的補貼人民幣5,719,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的情況下是否屬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此等修訂本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影響摘要

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新能源業務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	57,499
買賣液化天然氣(「LNG」)	68,510	153,354
	68,510	210,85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68,510	153,354
隨時間確認	–	57,499
總計	68,510	210,85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是否與來自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有關，而代價金額已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倘有關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新能源業務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B.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新能源業務	68,510	210,853
物業投資	252	252
	68,762	211,1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即來自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總收益，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 (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有從事餐廳營運的中國實體，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因此，於過往期間，餐飲業務並無呈列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8,510	252	68,762
業績			
分類業績	(11,136)	233	(10,9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66)
外匯收益淨額			24
除稅前虧損			(20,9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210,853	252	211,105
業績			
分類業績	69,433	231	69,6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99)
外匯收益淨額			432
除稅前溢利			55,497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費	5,486	5,395
政府補貼	5,702	-
銀行利息收入	14	154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241
其他	109	471
	<u>11,311</u>	<u>6,261</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0,000元，該補助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於本中期期間，其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5,562,000元，為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其新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特定條件，故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淨額	<u>24</u>	<u>432</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u>1,786</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1</u>
收益	14,917
銷售成本	<u>(12,209)</u>
毛利	2,708
其他收入	3
其他虧損	(256)
行政開支	(2,076)
銷售及分銷	(1,2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
租賃負債利息	<u>(504)</u>
除稅前虧損	(1,680)
所得稅開支	<u>(5)</u>
期內來自餐飲業務虧損	<u>(1,685)</u>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使用權資產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稅項	(2,60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hr/>
出售收益	1,78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hr/>
	(1,02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82)
	<hr/>
現金流出淨額	(1,972)

期內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
		<hr/>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減：計入銷售成本		(3,880)
		<hr/>
		1,649
		<hr/>
核數師酬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減：計入銷售成本		(116)
		<hr/>
		7
		<hr/>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56
		<hr/>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758	4,97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48	3,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14	4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1,290	3,22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8,410	12,248
	<hr/>	<hr/>
核數師酬金	184	1,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7	5,366
減：計入銷售成本	(5,166)	(5,167)
	<hr/>	<hr/>
	191	199
	<hr/>	<hr/>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1	1,245
	<hr/>	<hr/>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38	16,773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5	-
遞延稅項	(3,715)	-
	<u>(672)</u>	<u>16,773</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412)	32,54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	(10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19,412)</u>	<u>32,4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97,402	3,521,587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不適用	44,0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97,402</u>	<u>3,565,674</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9,412)</u>	<u>32,54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人民幣0.000元，而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為每股人民幣0.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人民幣187,000元的代價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7,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故並無就出售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12.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一份租期為五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1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8,000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9,910</u>	<u>9,91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董事按照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將投資物業釐定為商用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該物業之租金以及其他鄰近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1,616	491,9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800)	(9,420)
	462,816	482,486

就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及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產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工程諮詢服務及建築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		
之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賬款	-	99,730
0至180日	99,730	127,192
181日至270日	123,523	7,471
271日至1年	1,371	15,552
超過1年但2年內	18,785	8,108
	243,409	258,053
還款期內	54,973	102,820
逾期	188,436	155,233
	243,409	258,053

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工業產品及買賣LNG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工業產品及買賣LNG(計入新能源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賬款	-	15,896
0至60日	68,510	127,714
180日以上	150,897	80,823
	219,407	224,4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2,816	482,4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46,840	23,586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3,946	1,383
採購增值稅	8,255	6,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1	3,08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69)
	59,212	34,356
	522,028	516,842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80	-

除考慮重大事件及於附註1A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用以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和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0,686	40,281
31至60日	-	328
61至90日	2,464	-
91至180日	12,591	5,139
180日以上	95,500	65,442
	<u>121,241</u>	<u>111,19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534	1,528
其他應付款項	19	63
應付僱員福利	98	121
應付其他稅項	-	1,775
	<u>1,651</u>	<u>3,487</u>
	<u>122,892</u>	<u>114,677</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u>64,000,000</u>	<u>不適用</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10,968	3,553	4,389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u>74,064</u>	<u>82</u>	<u>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85,032	3,635	4,482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u>27,104</u>	<u>31</u>	<u>3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u>3,612,136</u>	<u>3,666</u>	<u>4,516</u>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上文所述，該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此乃基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經調整為267,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港元*	0.0501 港元*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62 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73 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87 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附註4)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320 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港元*	0.0455 港元*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117 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170 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港元	0.1219 港元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4.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股份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顧問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乃作為本集團僱員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49,280	(4,480)	-	44,800	-	44,800	
購股權B	3,200	(3,200)	-	-	-	-	
購股權C	32,088	(1,144)	-	30,944	-	30,944	
購股權D	32,088	(1,144)	-	30,944	-	30,944	
購股權E	32,088	-	(1,144)	30,944	-	30,944	
購股權F	16,768	(16,768)	-	-	-	-	
購股權G	28,216	(22,888)	-	5,328	(3,664)	1,664	
購股權H	28,216	-	-	28,216	-	28,216	
購股權I	49,880	(21,440)	(664)	27,776	(5,000)	22,776	
購股權J	49,880	(3,000)	(664)	46,216	(18,440)	27,776	
購股權K	49,880	-	(664)	49,216	-	49,216	
	<u>371,584</u>	<u>(74,064)</u>	<u>(3,136)</u>	<u>294,384</u>	<u>(27,104)</u>	<u>267,28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u>267,28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291</u>	<u>0.289</u>	<u>0.289</u>	<u>0.262</u>	<u>0.289</u>	<u>0.258</u>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918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02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2,0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000元))。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66	5,469
退休福利成本	117	110
	<u>3,483</u>	<u>5,579</u>

21.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第一期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已收取補貼約人民幣420,000元，作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薪金成本之補償。當中人民幣140,000元與應收政府補助有關，此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之薪金成本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充滿挑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至第二季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人民幣211,100,000元顯著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8,800,000元，較相應期間減少67.4%。於本期間，由於液化天然氣(「LNG」)的銷量銳減及並無完成任何新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項目的諮詢服務，故新能源業務的毛利跌至接近零。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0,3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人民幣38,8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400,000元。

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顯示，本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所錄得淨虧損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其(1)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例如新項目的客戶會議、磋商及完成)持續構成嚴重干擾，並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表現構成不利影響；(2)導致市況不佳及對LNG的需求減少，因而令毛利率較低的LNG銷售量於本期間大幅下降；(3)對本集團其他新能源業務的表現構成嚴重影響及限制；及(4)令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新能源業務

自業務轉型至新能源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提供新能源相關的諮詢服務及各種研發相關技術方面的綜合新能源服務，並於中國天津提供LNG。

於本期間，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業務未能如常運作。會議、差旅計劃及訂單被迫延遲或取消。由於新能源業務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疫情重擊，故供應LNG為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唯一收益來源。另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新能源業務分類並無錄得收益。

儘管如此，本集團與科技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的頂尖業者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上海申能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聯集團合作。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獲得LNG資源的供應，並將業務拓展至長江三角洲的高潛力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熱」)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於本期間，唯一的收益乃源自毛利率較低的LNG供應，且因COVID-19的不利影響導致並無取得其他新項目。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兩個物業皆繼續以中期租約出租，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人民幣68,8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211,100,000元大幅減少67.4%。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下跌人民幣142,3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68,5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10,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6%(相應期間：99.9%)，主要源於本期間天津LNG供應的收入。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期間LNG的供應量及收益顯著下降，及並沒有錄得與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大幅減少至人民幣68,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43,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對LNG需求減少，令LNG供應產生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31.8%減少至本期間的毛損0.1%，乃由於本期間COVID-19於中國肆虐，導致LNG供應收益顯著下降。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 (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人民幣4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外匯差額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8,400,000元減少29.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幅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減少及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00,000元(相應期間：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8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並扣除就天津附屬公司之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其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溢利人民幣6,300,000元減少113.7%至本期間的虧損人民幣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為淨虧損人民幣19,4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淨溢利人民幣32,500,000元減少159.6%。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5分，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9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的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0,000元減少63.5%，主要由於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就去年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2,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6,800,000元增加1.0%，其中主要為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2,900,000元，增幅為7.2%，其中主要為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500,000元，減幅為62.2%，乃由於結付去年的應付稅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9,200,000元及人民幣13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400,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繼續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75,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86,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的淨虧損扣除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透過行使購股權增加權益的影響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COVID-19的爆發不僅威脅各行各業的運作，更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儘管中國的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逐漸緩和，但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董事會預計COVID-19對市場的影響將持續對本集團近期的整體表現構成負面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預期本年度餘下時間的復甦之路將會崎嶇難行。

就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相應地調整其策略性計劃。除積極透過成立新合資公司以加強LNG供應及著手進行併購以鞏固實力外，本集團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分散風險及加快復甦速度。

於維持現有地點的LNG買賣同時，接下來的優先事項為物色合適的新市場以擴展至中國其他具潛力的地區，甚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手頭的營運資金集中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謀求穩步擴展新能源業務至其位於天津的主要基地以外的地區，並於其後物色任何本地及海外的LNG供應商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具良好利潤率的新工程項目以擴展此領域，並分配充足資源於LNG供應以促進業務發展。除此以外，本集團將繼續促進與新夥伴的業務合作，並力求與現有夥伴維持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及市況，並於必要時實施任何及時措施，以減低潛在業務風險及將虧損減至最少。

最後，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高收益物業的投資機會，同時維持所有現有辦公室物業的擁有權，以為股東帶來穩定及長遠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27,1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12,1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已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於相應期間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本業績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已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的審閱，彼等概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5名全職僱員及1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267,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0,02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40%(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91%)。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已授出	於 期內已行使	於 期內已 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u>137,632,000</u>	<u>-</u>	<u>-</u>	<u>-</u>	<u>137,632,000</u>			
僱員	27,776,000	-	(5,000,000)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6,216,000	-	(18,440,000)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216,000	-	-	-	4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u>123,208,000</u>	<u>-</u>	<u>(23,440,000)</u>	<u>-</u>	<u>99,768,000</u>			
顧問	5,328,000	-	(3,664,000)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u>33,544,000</u>	<u>-</u>	<u>(3,664,000)</u>	<u>-</u>	<u>29,880,000</u>			
所有分類總計	<u>294,384,000</u>	<u>-</u>	<u>(27,104,000)</u>	<u>-</u>	<u>267,28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267,28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184,000	15.07%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54%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44,8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2,832,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業績「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日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永源先生已辭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72%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72%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4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40%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6.07%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6.07%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